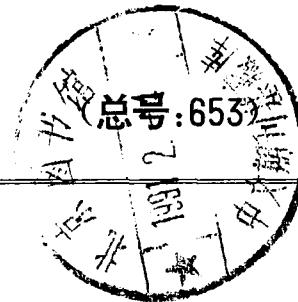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20日 1991年 第14号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533)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 得税法（草案）》的议案 (53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 的说明 王丙乾 (539)

江泽民总书记答日本《中日新闻》社会长加藤巳一郎问.....	(544)
国务院总理李鹏和副总理田纪云、吴学谦、邹家华应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新闻发言人邀请答中外记者问.....	(547)
外交部部长钱其琛应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新闻发言人邀 请在大会第二次新闻发布会上答中外记者问.....	(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 号）	(563)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8 号）	(567)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568)
李鹏总理致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委会声援电.....	(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联合新闻公报.....	(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57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y 20, 1991

Issue No. 14(1991)

Serial No. 653

CONTENTS

Decree No. 45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533)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and Foreign—Owned Enterprises	(533)
Motion Submitted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i>the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and Foreign—Owned Enterprises (Draft)</i>	(538)
Explanations on <i>the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and Foreign—Owned Enterprises (Draft)</i>	Wang Bingqian(539)
General Secretary Jiang Zemin Have An Interview with Kato Miichiro,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Chunichi Shimbun of Japan	(544)
Remarks of Premier Li Peng and Vice—Premiers Tian Jiyun, Wu Xueqian and Zou Jiahua Made at a Press Conference during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Seventh National People' s Congress	(547)
Statement of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Qian Qichen at the Second Press Conference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Seventh National People' s Congress	(557)
Decree No. 77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563)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Safety of Reservoirs and Dams	(563)
Decree No. 78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567)

Regulations Governing House Demolition and Resettlement in Urban Areas (568)

Premier Li Peng' s Message of Solidarity Addressed to the United Nations Special Committee on Apartheid (573)

Press Communique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eru (574)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57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Li li

Copy Editor :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Beijing Post Office

Subscription :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 10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1 年 4 月 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1 年 4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第二条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本法所称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和虽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总机构设在中国境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所得税。外国企业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所得税。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的所得额。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和外国企业就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的所得应纳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计算，税率为 30%；地方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计算，税率为 3%。

第六条 国家按照产业政策，引导外商投资方向，鼓励举办采用先进技术、设备，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出口的外商投资企业。

第七条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经济特区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和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24%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或者设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属于能源、交通、港口、码头或者国家鼓励的其他项目的，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条 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本法施行前国务院公布的规定，对能源、交通、港口、码头以及其他重要生产性项目给予比前款规定更长期限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或者对非生产性的重要项目给予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执行。

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设在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前两款规定享受免税、减税待遇期满后，经企业申请，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在以后的十年内可以继续按应纳税额减征 15% 至 30% 的企业所得税。

本法施行后，需要变更前三款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的，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九条 对鼓励外商投资的行业、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征、减征地方所得税。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从企业取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于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不少于五年的,经投资者申请,税务机关批准,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 40%税款,国务院另有优惠规定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办理;再投资不满五年撤出的,应当缴回已退的税款。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发生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准予在汇总纳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扣除额不得超过其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设立、迁移、合并、分立、终止以及变更登记主要事项,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并持有关证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按年计算,分季预缴。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五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应当在每次预缴所得税的期限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报送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的财务、会计制度,应当报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查。各项会计记录必须完整准确,有合法凭证作为记帐依据。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同国务院有关税收的规定有抵触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

税。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清算时,其资产净额或者剩余财产减除企业未分配利润、各项基金和清算费用后的余额,超过实缴资本的部分为清算所得,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所得税。

第十九条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上述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都应当缴纳 20% 的所得税。

依照前款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实际受益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支付人在每次支付的款额中扣缴。扣缴义务人每次所扣的税款,应当于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扣缴所得税报告表。

对下列所得,免征、减征所得税:

(一)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

(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给中国政府和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

(三)外国银行按照优惠利率贷款给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

(四)为科学研究、开发能源、发展交通事业、农林牧业生产以及开发重要技术提供专有技术所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经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技术先进或者条件优惠的,可以免征所得税。

除本条规定以外,对于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需要给予所得税减征、免征的优惠待遇的,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的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有权对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情况进行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扣缴义务人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税务机关派出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负责保密。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法缴纳的所得税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二十二条 纳税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

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 2‰的滞纳金。

第二十三条 未按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的,未按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所得税申报表、会计决算报表或者扣缴所得税报告表的,或者未将本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登记或者报送,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登记或者报送,逾期仍不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或者变更登记,或者仍不向税务机关报送所得税申报表、会计决算报表或者扣缴所得税报告表的,由税务机关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不履行本法规定的扣缴义务,不扣或者少扣应扣税款的,由税务机关限期追缴应扣未扣税款,可以处以应扣未扣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将已扣税款缴入国库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采取隐瞒、欺骗手段偷税的,或者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经税务机关催缴,在规定的期限内仍不缴纳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应缴纳税款,并处以应补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或者扣缴义务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规定纳税,然后可在收到税务机关填发的纳税凭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法公布前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本法规定，其所得税税率比本法施行前有所提高或者所享受的所得税减征、免征优惠待遇比本法施行前有所减少的，在批准的经营期限内，依照本法施行前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没有经营期限的，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间内，依照本法施行前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有关税收的协定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法自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同时废止。

附：

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税收法规，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除按照税收法规补税并且可以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 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的议案

国函〔1991〕17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先后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

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对于贯彻对外开放方针，吸收外商投资，促进中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发展，这两个法律在实际执行中日益显露出不够完善，有些规定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促进对外开放，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环境，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财政部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征求意见，讨论修改，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这个草案，国务院已于一九九〇年十二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经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决定提请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中提出的意见，国务院对草案又作了一些修改，现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送上，请予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的说明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 王丙乾

各位代表：

国务院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以下简称《税法(草案)》)，已经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进行了审议、修改，并决定提请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现在，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向大会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立法的必要性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实施十年来，对贯彻我国的对外开放政策，维护国家权益，鼓励外商投资，促进对外经济合作，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贯彻和利用外资工作的发展，这两个税法中的有些规定已

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存在的问题主要是:

(一)《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适用范围已不规范。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目前适用的税法是《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近年来,随着《外资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相继公布,外资企业和多数合作企业已经构成具有中国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按照税收管辖权的原则,这些企业的总机构设在我国境内,负有全面的纳税义务,即其来源于我国境内境外的所得,都应在我国汇总纳税。而按《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只能对其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征税。如果对这些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继续按《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征税,在税收法律适用上就很不规范,既不利于对他们行使全面的税收管辖权,也难以作出合乎法律原则的解释。

(二)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的税率偏高。依照现行两个税法的规定,合资企业适用30%的比例税率,另征地方所得税3%,合计负担率为33%。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适用五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税率为20%,最高一级税率为40%,另征地方所得税10%,合计负担最高的接近50%。当时《外国企业所得税法》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并把最后一级税率定得高一些,主要是考虑到其他国家的税率都较高。现在,不少国家通过近年来的税制改革,纷纷降低了税率。如美国的公司所得税税率已由46%降为34%,英国由52%降为35%,新加坡由40%降为31%,马来西亚由40%降为35%。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仍保持现行两个税法所规定的税率征税,不仅合作企业、外资企业与合资企业税率相差较大,而且与其他国家相比,也显得税负偏高,不利于吸引外资。

(三)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不够合理。按照现行两个税法的规定,一方面,对合资企业不分生产性和非生产性企业,也不分国家是否需要鼓励投资的行业和项目,都给予两年免税,三年减半征税;而另一方面,对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仅限于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等利润率低的行业,给予一年免税,两年减半征税。这既不利于税法更好地体现国家的产业政策,又存在着不同投资方式间的外商减免税优惠差别过大的矛盾,政策上有些摆不平。

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近几年来,国务院先后对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经济开放区、上海浦东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技术先进、产品出口的

外商投资企业等,给予了进一步减低税率和减免税的优惠,在吸引外资方面已收到显著的成效。同时,在这些地区和企业中,对企业所得税现行两套税法已形成基本统一的事实。

为了更好地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把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的法律、法规合并,制定统一的税法,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也具备了条件。现在提请审议的《税法(草案)》,是经过广泛调查,反复论证,多次修改形成的。从总体上来看,《税法(草案)》是以不增加税收负担、不减少税收优惠为原则,并根据近十年的实践经验拟定的,对原税法中的一些行之有效、已被普遍接受的条文,都予保留,同时,参考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合理地充实了一些条文的内容。我们认为,将两个税法合并,制定统一的税法,是继去年四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修改发布后又一次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的实际、有效的步骤,进一步表明我国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和政策。

二、关于税法的名称

税法的名称,一般按征税对象确定,不涉及纳税人。我国由于目前尚需对国内企业和外商企业分别立法征收所得税,因此,在税法名称上标明税种性质的同时,还要概括标明适用于纳税人的范围。目前,外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五个方面:(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三)外资企业;(四)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五)在我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我国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项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前述第(一)至(三)项都是外商在我国境内开办企业,目前在行政法规中已统称为外商投资企业;第(四)、(五)项均属外商有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纳税人为外国企业。鉴于以上情况,我们用“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来概括两法归并后的纳税人,因此,把税法名称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比较合适。

三、关于税率的确定

确定税率是税法中的核心问题。拟定《税法(草案)》时,主要有以下两点考虑:

(一)税率形式采用比例税率还是采用超额累进税率。经过多方面听取意见和反复研究,一般认为比例税率的优点在于简单明了,透明度高,便于投资者进行可行性分析和测算投资的经营效益,还可以避免因价格和外汇比价的变动引起适用税率档次的提高或降低。我们还参考目前国际上对公司征税一般都采用比例税率的情况,因此,确定《税法(草

案)》采用比例税率。

(二)税率定多少合适。经过征求各地及中央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大家认为,保持现行的合资企业所得税税率30%和地方所得税3%较为合适。这主要考虑到,国家目前对私营企业的所得税税率已定为35%,对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也将通过税制改革,较大幅度地降低税率。为了吸引外资,我们对外商来华投资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也应定得稍低点为宜。国外对公司所得税税率,目前一般定在30%—40%之间。如巴西、泰国、南朝鲜为30%,新加坡为31%,美国为34%,英国、印度尼西亚为35%,加拿大为38%,法国、澳大利亚为39%,荷兰为40%。我国把企业所得税税率,连同地方所得税在内,定为33%,保持了现行合资企业的税负,是可取的,也是可行的。

四、关于税收优惠

(一)《税法(草案)》第七条规定:“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经济特区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和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设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属于能源、交通、港口、码头或者国家鼓励的其他项目的,可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设在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上述这些地区实行更多的优惠税率,是近几年来国务院为实行进一步对外开放所采取的重要步骤,有必要在《税法(草案)》中加以肯定和确认。具体的实施范围,将在税法的施行细则中作出具体规定。

(二)《税法(草案)》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这样规定,与现行税法比较,主要有两点不同:一是将从事旅游业、商业、服务业的企业,排除在法定给予定期减免税的范围之外;二是对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从目前仅限于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等少数利润低的行业给予定期减免税,扩大到从事生产性项目,并延长了减免税的期限。经过这样调整,在减免企业所得税方面,有利于鼓励外商向生产性行业和项目投资,体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对“生产性企业”具体范围的解释,将在税法的施行细则中加以明确。

(三)《税法(草案)》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施行前国务院公布的规定，对能源、交通、港口、码头以及其他重要生产性项目给予比前款规定更长期限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或者对非生产性的重要项目给予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执行。”这样规定，体现了我国对外税收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消除外商投资者的疑虑。

五、关于防止关联企业之间转移利润避税

关联企业之间用转让定价的方法转移利润进行避税，在国际上是司空见惯的，在我国也有越来越严重的趋势。有些外商投资者采取抬高进料价格、压低产品外销价格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等办法避税赚钱，使企业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甚至因此而倒闭。由于现行税法对此没有明确的限制规定，税务机关很难依法调整和处理。这次我们借鉴国外的经验，在《税法(草案)》第十三条中作了原则规定，即：“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至于具体实施办法，将在税法的施行细则中加以规定。

六、关于新老税法的衔接问题

为了保持法律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避免引起外商不必要的疑虑，我们根据“从新从优”的原则，在《税法(草案)》第二十七条中作了这样的规定，即：“本法公布前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本法规定，其所得稅税率比本法施行前有所提高或者所享受的所得稅減征、免征优惠待遇比本法施行前有所減少的，在批准的经营期限内，依照本法施行前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没有经营期限的，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间内，依照本法施行前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我们认为，这样处理新老税法的衔接，符合我国有关法律的精神，也符合国际上的通行做法。

我的说明完了，请予审议。

江泽民总书记答日本 《中日新闻》社会长加藤巳一郎问

(1991年3月29日)

一、国际形势

问：您就任中国共产党总书记以来，世界因东欧、苏联的混乱，特别是海湾战争，发生了剧烈的动荡，中国是如何展望、分析和把握当前动荡的国际形势的？我想倾听总书记的个人见解。

答：当前的国际形势确实复杂、多变。一年多前，美苏关系缓和、欧洲发生剧变后，有人曾经断言，世界从此天下太平。实践证明，这种估计是不确切的，海湾战争就是一个例证。今天世界面临的问题很多。一些地区冲突仍在继续，还有发生意想不到事件的可能。但是世界要和平，人类要发展，这是大势所趋。当然，世界的和平与发展要靠全世界人民共同努力来争取。我相信，只要我们有这样的信念，是能够使整个世界沿着和平、发展的道路前进的。

二、中苏关系

问：听说总书记将于今年5月访问苏联。具体讲是5月份什么时候？今后中国将如何开展对苏外交？如何解决中苏之间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

答：是的，今年5月中旬我将去苏联访问，作为对戈尔巴乔夫总统1989年5月访华的回访。具体的日期还待双方商定后正式公布。

过去40多年，中苏关系所走的道路，一言以蔽之，是一个曲折的过程。这些现在都已经成为过去。自1989年5月戈尔巴乔夫总统访华以后，两国建立了新型的关系。新型的关系，就是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两国的关系。两年来，两国关系在各个方面都得到了健康的发展。当然，这并不是说相互之间就不存在问题了。比如说，中苏边界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苏联是中国最大的邻国，两国边界长达7300多公里。只要两国遵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互不干涉内政，就一定能够把重新建立起来的关系搞得更好。我们对这一点是深信不疑的。搞好中苏睦邻关系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亚洲和

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三、中美关系

问：中国如何评价目前的中美关系？准备如何推动两国关系的发展？

答：中美关系也经历了曲折的过程。1972年尼克松总统访华，打开了中美关系。1979年中美两国建立了外交关系。从1979年到1989年的十年中，两国关系总的说来是比较好的，发展是正常的。但是，这不等于说双方没有任何分歧。我认为，国与国之间，特别是在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对一些问题的看法有这样那样的分歧是正常的。

“六·四”以后，中美关系就不如前10年了。我们为恢复和改善中美关系作了很大的努力。但是，这不能只靠单方面的努力，而是要双方共同努力。我们认为，中美之间不存在根本的利害冲突。中美关系的发展不仅有利于中国，而是对双方都有利。美国的有识之士也会有此看法。我相信，只要中美双方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三个公报办事，中美关系的前景将是光明的。

四、东北亚形势

问：最近，东亚地区形势有一些变化。如苏韩建交，中国与韩国关系的发展，日本与朝鲜开始复交谈判及日苏关系出现变化。您对东亚区域合作关系有何展望？对东亚地区的新秩序有何考虑？

答：我们对东北亚的形势十分关注，非常高兴地看到近来这一地区形势发生了一些积极变化。中国与日本的关系基本恢复正常，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友好合作关系继续发展，与朝鲜南方互设了民间贸易代表处；目前，日朝关系改善，双方正在谈判建交；朝鲜南北双方总理已举行过三次会晤。这些变化有利于东北亚局势的缓和与稳定，希望东北亚局势继续朝着这一方向发展。我们将采取积极态度，继续发展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希望日朝谈判取得进展。特别是中日两国应该积极发展关系，为促进这一地区的和平与发展而共同努力。

五、中日关系

问：日中邦交正常化明年就是20年了，您如何回顾和评价过去的20年？最近您有没有可能访问日本？对天皇陛下访华您有什么看法？

答：明年是中日邦交正常化20周年。近20年来，中日关系在联合声明和和平友好条

约的基础上,不论是官方还是民间,都有很大发展。特别是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两国在经济合作方面取得了非常积极的成果。

“六·四”以后,双方的关系一度受到影响,但是目前已经基本上得到恢复。

我曾经两次访问过贵国。今后如有适当的机会,我愿意再去日本看看。

我们欢迎日本天皇陛下来中国进行访问。

六、日苏关系

问:苏联总统戈尔巴乔夫定于4月访问日本。此次访日要解决的问题是北方领土问题。中国对北方领土问题和日苏关系持何立场?希望能听听您的意见。

答:钱其琛外长在3月27日的记者招待会上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我没有什么补充的,希望日苏双方通过谈判,妥善解决这个问题。

七、中国的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

问:中国解放已经41年。根据我们的观察,中国由于实行改革开放,现在一直保持稳定。目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在审议今后十年发展规划。贵国希望这次人代会在政治和经济两方面取得什么成果?对进一步充实中央的领导体制,有哪些基本设想?

答: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目前正在举行。去年年底,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对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提出了原则性的建议。经过几个月的工作,国务院拟定了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草案。这两个草案目前已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几天来,人大代表讨论十分热烈。我衷心期望,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这个最高权力机关的审议和批准,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将成为国家和人民的意志,在未来的10年里把我们的国家建设得更好。

我们要继续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经济要保持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为此,就要提高效益,产业结构也要作调整。毫无疑问,这个任务是艰巨的。为了更好地完成任务,我们需要充实国务院的领导力量,这个问题已经列入此次人大的议事日程。

八、对中国伟人的评价

问:贵国历史上出现过许多伟大的政治家。当代的有毛泽东、周恩来,包括现在还健在的邓小平先生。您觉得哪一位最值得您效仿?

答:我们中国共产党成立到今年正好70年。70年的战斗历程产生了许多杰出的领导人。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也包括邓小平同志,都是第一代领导人。十一届三中全

会后，邓小平同志成为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每个领导人都有各自的特点。对所有前辈领导人，我都要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前辈领导人也有共同的特点。他们都有坚定的马列主义政治信仰。他们都有长期的、丰富的实践经验。他们都有团结全党和全国人民共同战斗的本领。

采访结束后，江泽民握住加藤巳一郎的手，语重心长地说：“您比我年长 9 岁，身体很好。我对您有一句临别赠言：中日两国是近邻。我们老一代人要教育年轻人，中日要世世代代友好下去。”

国务院总理李鹏和副总理田纪云、 吴学谦、邹家华应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新闻发言人邀请 答中外记者问

(1991 年 4 月 9 日)

新华社记者：当前世界经济形势急剧变化，贸易和投资市场竞争激烈。请问李鹏总理，您认为 90 年代的国际经济环境将会给中国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带来什么样的影响？

李鹏：我们现在继续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因此，国际经济形势和政治形势，对中国未来十年的建设肯定会有影响。我们认为，现在世界旧的格局已经打破，新的格局尚未形成，世界处于动荡不安之中，国际的经济政治形势对我国既有严峻的一面，也有有利的一面。中国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和世界上一切国家发展友好关系，包括经贸关系。我们将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进一步加强对外经济合作，并在参与国际经济活动中起积极作用。我们对未来十年的前景是乐观的。我们也在参与国际经济活动。考虑到国际经济、政治形势有严峻的一面，我们要进一步强调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在执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同时，把经济工作的立足点更多地放在依靠自己力量的基础之上。

香港《文汇报》记者：中国和英国双方在香港建设新机场的问题上认识是一致的。为什

么双方谈了那么长时间,却没有具体结果?请问双方的分歧到底是在哪里,是经济的因素,还是政治的原因,或是像香港人所说的中国有“提前参与”的问题?

李鹏:香港的启德机场已经饱和,中国支持在香港建立一个新机场。但是由于这项工程规模巨大,耗资甚多,而且跨越 1997 年,所以中国政府对此有提出问题的必要,也有这个义务。我们希望这个机场能够投资少、效益高,而且不会在 1997 年后给香港的财政带来负担。最近英国外交大臣赫德先生对中国进行了访问,中英双方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坦诚友好地交换了意见,当然也谈到了机场的问题。会谈的气氛是好的,虽然还没有达成协议,但是增进了彼此的了解,而且分歧正在缩小。我想告诉大家,在机场的问题上中国政府没有任何私利,我们只是想为 1997 年政权的顺利交接、香港未来的稳定繁荣和将来特区政权的正常运转创造一个比较好的条件。只要中英双方按照联合声明的精神协商办事,我看一切问题都是可以得到解决的。

苏联广播电台记者:李鹏总理,您去年访问苏联,已经过了一年时间,这段时间内中苏各方面关系又有发展。下个月江泽民总书记将对苏联进行正式访问,请问您对当前的苏中关系有何看法?

李鹏:江泽民总书记即将对苏联进行正式友好访问,这是对戈尔巴乔夫总统 1989 年访问中国的回访。在江泽民总书记访问苏联期间,两位领导人将就国际问题和双边关系问题广泛深入地交换意见。中国和苏联是有着 7000 多公里边界的邻国,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两国各个方面关系,对两国乃至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发展都是至关重要的。中国和苏联的关系向着睦邻友好的方向发展,不会回到 50 年代的结盟状态。我相信,江泽民总书记的这次访问将取得圆满成功。

美国《时代》周刊记者:李鹏总理,3 月 20 日《人民日报》海外版登的一首诗除了表面意思外,还有隐含要您下台的意思,请问您怎么看待这个政治事件?

李鹏:这是小事一件,不值一提。中国这么大,人口这么多,有这么几个人反对党和政府的现行政策,这不足为怪。这样一类的事,古今中外,恐怕概莫能外。我想,写这首诗的人不能够代表民意。今天闭幕的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以绝对多数通过了国务院所提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以及我代表国务院就纲要所作的报告。这才代表了中国的民意。

台北《联合报》记者:李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在草稿中曾提出,台湾近来的种种言论和准备采取的一些措施有助于结束两岸敌对状态,但是后来您在作口头报告的时候把“有助于结束两岸敌对状态”这句话删去了。不知这是您个人临时决定,还是党内事先有过协调。如果是的话,原因是什么呢?

李鹏:我请吴学谦副总理来回答这个问题。

吴学谦:李鹏总理在这次人大会上的报告有一段是讲台湾问题的,它阐述了中央对台湾的一贯政策。李鹏总理在报告中欢迎台湾当局主张国家统一的言论,希望台湾当局多做一些有利于发展两岸关系,实现“三通”的事情,早日实现国共两党谈判,也愿意同台湾各党派、团体和各界人士共商国是。关于刚才记者先生提到的所谓结束敌对状态的问题,我想提醒台湾报纸的各位记者,最近一个时期以来,台湾当局有人不止一次地宣称“动员戡乱时期”终止以后,台湾同大陆的关系还将处于敌对状态,台湾当局坚持反共,等等。这些言论显然不利于促进海峡两岸实现和平统一,也是同不久前发表的台湾所谓“国家统一纲领”中所说两岸应该摒弃敌对状态这句话相矛盾的。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众所周知,我国的治理整顿工作已经取得一定的成绩。但是也有人认为治理整顿并没有达到预期效果,甚至有外电报道说治理整顿使我国的经济停滞不前。请问李鹏总理怎么看待这个问题?

李鹏:治理整顿已经取得了预期的效果,过高的通货膨胀率已经得到控制,曾经一度出现的经济滑坡已经基本恢复正常,今年第一季度工业生产增长速度达到了13.8%,农业连续两年丰收,整个经济秩序有了初步的好转,过去一直困扰我们的总供给与总需求之间的不平衡的矛盾也处理得比较好。所以,我们说治理整顿取得了明显效果,并为我们进一步改革开放创造了比较宽松的环境与条件。但是治理整顿的一些任务特别是一些深层次的经济问题没有完全得到解决。解决这些问题还需要较长的时间,即使治理整顿结束以后,也还要继续解决。比如说,关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问题,改善财政收支状况的问题,这些都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努力才能解决。

英国《每日电讯报》记者:海湾战争期间,中国政府曾多次表示应该用和平的方式而不是用军事的方式来解决争端和冲突。请问,您能不能保证,如果在中国国内出现一些争端,中国政府会用和平的方式而不用军事的方式来处理?

李鹏:我想这是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问题。国与国之间的争端,我们一贯主张通过和平协商的办法来解决。至于中国国内问题,大量的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当然要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式来解决;只有当矛盾激化或者性质已经转变,触犯了中国刑律危及国家和社会的安定的时候,我们才会采取断然的措施。

墨西哥《一加一日报》主编:今后几年中国经济改革取得成功的保障是什么?

李鹏:这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都有改革方面的内容。纲要通过后就获得了法律效力,这就是保障。当然,无论是改革还是经济建设,都离不开国内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以及良好的国际环境。

美国《商业日报》记者:请问李总理,一个中国人是否会既是一个爱国者,同时又反对政府、反对社会主义制度?

李鹏:中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所以,一个中国公民既然是爱国者,他同时也应该是一个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人。

《北京日报》记者:中国奥委会已经同意,北京市申请举办2000年的奥运会,北京和全国人民对此十分关心。请问李鹏总理,对北京市的这一申请有何看法。

李鹏:去年9月在北京成功地举行了亚运会,这证明北京有条件申请举办2000年的奥运会。当然,申请2000年奥运会的城市很多,有许多竞争者。我们希望,北京市的申请能够得到世界体育界和各个方面更多的支持。如果这个申请获得准许,那么北京市乃至中国政府将不遗余力地把这届奥运会办好。

一名外国记者:中国关于“六四”的案件最近已经审理完毕,赵紫阳的案件是不是也审理完毕?

李鹏:赵紫阳同志的问题是党内的问题。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指出他的错误是分裂党、支持动乱。对他的审查是党内的审查,这个审查还在进行中。

日本广播协会记者:最近,中国和苏联的经济交流日益频繁,日本和苏联的经济交流以苏联总统访日为起点也将变得频繁起来。也就是说,由中国、苏联、日本和朝鲜半岛组织起来的远东经济交流圈可能即将形成。请问,中国将在这个交流圈中发挥什么作用,做出什么样的贡献?

李鹏:中国、日本、朝鲜都处在东亚地区,加强相互的经济合作与交流是一件好事,中

国政府表示支持,但中国不仅重视和东亚地区国家发展经济贸易关系,也希望与东南亚、欧洲、北美和世界上一切国家发展经济贸易合作关系。

《中国日报》记者:前天国家统计局提供的表明,我国企业在今年第一季度效益低、资金周转慢的矛盾仍然没有得到解决。现在国内外有人认为目前的企业承包难以解决这些问题,改革的根本出路在于实现股份制和私有化,请问李鹏总理对此有何评论?今后政府将采取哪些得力措施来提高大中型企业的经济效益?

李鹏:新担任国务院副总理的邹家华同志,他仍兼任国家计委主任,我想请他来回答这个问题。

邹家华:这位记者所关心的企业经济效益问题是中国当前经济工作中很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效益问题。搞活大中型企业以及提高这些企业效益的问题,在李鹏总理的报告中有非常明确的阐述。实际上,中国的大中型企业经过十几年的改革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我们的任务是帮助这些大中型企业进一步搞活。搞活这些大中型企业的根本出路就是深化改革,使这些企业更加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以及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的需要。形成大中型企业当前所存在的问题有外部原因,也有企业内部原因。深化改革需要从企业外部和内部来进行,比如价格体制改革、资金利率、汇率等方面的改革,对企业承包责任制以及内部人事、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改革都是重要的。我们相信通过改革以及企业和国家的共同努力,效益问题是逐步可以解决的。

伊朗通讯社记者:目前伊拉克南部情况很严重。请问中国政府有没有打算向伊拉克南部提供经济援助?

李鹏:我们从新闻媒介了解到伊拉克有些情况很严重。中国政府愿意考虑对他们提供一些人道主义援助。

香港《新报》记者:刚才李鹏总理提到,中英关于香港新机场问题的分歧正在缩小。但为什么到目前为止双方还没有达成一个最后协议,究竟中英双方现在具体的分歧是什么?中方是否担心,英国会在九七年之前把香港的储备花光?中国认为储备问题应该如何解决?现在中英双方的会谈是不是处于僵局?根据你的估计,中国还要多长时间才会最后公开表态支持这个新机场的计划?

李鹏:你刚才讲的是有一些道理的。中英双方在香港兴建机场的问题上,关于财政,也

就是香港政府有多少财政储备留给未来的特区政府，确实是有分歧的问题之一。这次赫德外交大臣对中国的访问，双方就此举行了有益的会谈，分歧正在缩小。我想，也许在不久的将来我们可以找到一个解决问题的办法。我已经说过，中国方面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任何私利，我们是为将来香港特区政府的正常运转着想，同时我们也不希望这个新机场给香港的居民带来更多的负担，譬如增加税赋等等。

德新社记者：在中国和其他国家有许多人认为如果邓小平一旦逝世的话，中国的形势会出现混乱，变得非常不稳定。是否可以说继承邓小平的问题是中国面临的一个非常大的问题？你认为谁会成为未来防止中国出现不稳定的支柱？

李鹏：邓小平同志是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总设计师，我们对他非常尊敬。这次我代表政府作的报告中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问题归纳的 12 条经验，就凝结了邓小平同志的思想和贡献。1989 年中国共产党十三届四中全会建立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新的中央领导集体。两年来的工作表明，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受到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的拥护。我相信这个领导核心是完全有能力办好中国的事情的。

邓小平同志总是鼓励新的中央领导集体独立地决策和处理问题；希望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成熟起来。邓小平同志身体很健康，所以我们不用去谈论你所设想的那种情况。但是，不论出现什么情况，现在的领导集体是有能力保持中国的政治稳定的。刚才有几位记者很关心我还能否担任总理。我不想回避这个问题。我是这个领导集体的一个成员，协助江泽民同志工作。我想中国的稳定也包括中国政府的稳定，因此在本届政府任期内，我这个总理的职位不会有什么变动。顺便再说一下，有的记者此前曾问及我和日本议员渡边美智雄先生在 3 月初那次谈话。他问在这次人大会议上有没有重大的人事变动。当时我的回答是，不会有惊人的变动，我这个总理还会继续担任下去。后来记者报道时没有强调我讲的“惊人”这两个字。这次人大增补了两位副总理、一位国务委员。当时因人大还没有召开，没有作出决定，我当然也不便于透露，这一点大家是会谅解的。

《人民日报》记者：现在世界各国都在谈论建立国际新秩序，请问总理，您认为应该建立什么样的国际新秩序？我国政府应该为此做出哪些努力？

李鹏：现在许多国家政府和舆论界都在谈论建立国际新秩序问题。中国政府认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应该成为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普遍原则，因为它经受了时间的考验，并

且为世界大多数国家所接受。那种由一个大国或者由某些大国组成的集团来主宰世界的新秩序，恐怕不能够对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提供可靠的保证。中国政府认为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一条最重要原则，就是互不干涉内政。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都是世界大家庭中间平等的一员，它们的权利应该得到尊重。

美国《华盛顿邮报》记者：中国曾经说将公开宣布“六四”中受伤或被打死的人的数字。现在法院说已经基本审理完案件。请问，政府什么时候公开向人民宣布“六四”期间死伤的人数？

李鹏：“六四”事件已经过了两年，现在更多地谈论这个问题已经没有什么必要。但我还是可以回答你所提出的这个问题。

公布“六四”的死亡名单对于中国政府没有什么困难。问题是有些死者的家属本人并不愿意公布死者名单，因为这个事件在中国人民看来是一场暴乱。

我想可能还会有别的记者提出有关这方面的问题，不妨借此机会多讲几句。对于1989年春夏之交在北京发生的那场暴乱，由于价值观念不同、意识形态不同，有不同的评价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只要是没有偏见、尊重客观事实，我想我们都可以在这个问题上找到共同点，那就是如果中国党和政府在那样一种危急的情况下不采取或者说不被迫采取果断措施，就不会有今天中国政局的稳定、经济的发展，也谈不上今后十年推进改革开放、国民经济翻番、人民建立小康的生活，也许连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存在都成了问题。如果不被迫采取那样果断的措施，那么今天中国必然是一片混乱局面，经济衰退，政治不稳定，其严重程度恐怕不会亚于世界上有些曾经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我看中国人民是不愿意看到这种情况在中国出现的。因此，历史将越来越证明中国党和政府在当时采取的措施是必要的。

中国的司法是独立的，政府没有权力也没有必要干预司法部门对案件的具体审理。因此，如果哪位记者要问一些具体的案件，我想应该去问有关的法院、检察院。法院和检察院的领导人在这次人大会议上作的报告，对这方面的问题都讲得很清楚。

《科技日报》记者：李鹏总理讲到我国农业连续两年取得丰收。我想，包括“星火计划”在内的有六大项“科技兴农”的计划，对丰收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今后十年农业要连续上两个台阶，任务还相当艰巨。我想问国务院在今后十年里在依靠科学技术发展农业生产方

面有什么新的指导思想和战略部署？

李鹏：田纪云副总理在国务院是主管农业工作的，我想请他回答这个问题。

田纪云：在我们国家，科学技术兴农，可以说是方兴未艾，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农业生产发展的强大动力。现在有许多农业上适用的科学技术，实际生产中得到推广的面积很小，如果我们把这样一些适用的科学技术加以普遍推广，我们农业的生产力还会大大提高，这可能是保证我们实现到2000年农业发展目标的一个根本性的措施。

法国《费加罗报》记者：刚才您说，中国的司法机构是独立的，但是在法院作出判决后，是不是行政机构也可以对判决施加一些影响，比如说对某些人实行大赦等等？

李鹏：中国的法律没有规定有大赦，只有特赦，但实行特赦不是政府的权力，而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权力。

苏联《消息报》记者：李鹏先生，我们知道你们认为家庭个人承包责任制将长期继续下去，但是同时你们又多次表示将鼓励采取一些集体经济的做法。那么，你们这种集体经济是什么意思呢？另外，中国目前的经济结构中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是否顺畅，是否有利于经济的发展？

李鹏：在中国的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已经多年了。实践证明，这个政策是成功的，得到了农民拥护，促进了农业发展，所以这个政策我们将继续执行下去。但是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单是靠这样一种单一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所以现在在中国的农村出现了各种形式的服务体系，有产前产后的服务体系，来解决一家一户所不能解决的问题。可以预料，在未来的十年中，这种服务体系将进一步得到发展，而且会更加完善。这些服务体系大部分是集体办的，也有个体办的。你刚才所说的集体经济，我想也应该包括乡镇办的企业，许多企业是属于集体经济的性质。

《解放军报》记者：您在本次大会的报告中提出要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进一步增强军民团结和军政团结。请问您对这两年的“双拥”工作有何评价，政府对进一步做好“双拥”工作有什么措施和打算？

李鹏：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钢铁长城，还有人民武装警察，他们都是人民的子弟兵，是为人民服务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是我们党、我们国家长期的优良传统，这一传统在新的形势下将进一步得到发扬光大。今年初在福州召开了拥军优属、

拥政爱民工作会议。这个会的召开，总结了在新形势下开展“双拥”活动的新经验，这对加强军民团结将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

美国之音记者：中国的一部影片《菊豆》曾经被推荐参加美国奥斯卡奖的评选，您对此是不是感到骄傲？另外，为什么中国的一些电影不能在中国的内地来上映，是不是因为中国政府认为中国人民现在还不够成熟，还不能够来决定哪些影片是好的，哪些是坏的？

李鹏：《菊豆》这部影片我没有看过，所以不能加以评论。至于说到中国党和政府的文艺政策，就是“双百”和“两为”，即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我们希望文艺作品能够鼓舞人民奋发向上，为建设社会主义贡献力量。这就是我们说的精神文明建设。

中国新闻社记者：请问邓小平同志是否参与了“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制订，他是否满意这个文件？

李鹏：“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是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制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制定这个规划和计划的建议。在文件形成过程中，我们广泛地征求过各个方面人士的意见，当然也征求过一些老同志的意见。我们征求过邓小平同志的意见，也征求过其他一些老同志的意见。邓小平同志对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的建议是满意的，其他的老同志也是表示赞成的。邓小平同志现在虽然已经没有任何职务，但他所提出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我们将继续贯彻。邓小平同志继承、发展了毛泽东思想。他的一系列重要著作对我们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新加坡《联合早报》记者：李总理刚才说到，要加强同东南亚的经济贸易关系。请问，台湾在东南亚大举投资对中国发展同东南亚的关系有什么影响？对柬埔寨问题，中国会不会促使红色高棉接受联合国的方案？面对南沙群岛的问题，中国和越南之间如何改善双边关系？

李鹏：去年中国进一步改善和发展了同东南亚国家的关系，同印度尼西亚恢复了外交关系，和新加坡建立了外交关系。我们准备进一步在政治、经济、科学、教育等各个领域和东南亚国家保持和发展良好关系。我们不反对台湾作为一个地区和东南亚国家发展经贸关系，只要这种关系是民间的。这种关系不会对大陆和这些国家发展经贸关系有什么妨碍。早在去年八九月份，包括红色高棉在内的柬埔寨三方抵抗力量都接受了联合国安理会

通过的关于解决柬埔寨问题的文件。南沙群岛自古以来是中国的领土，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我们愿意和有关各国通过和平协商方式商讨共同开发南沙问题。我们愿意随着柬埔寨问题解决的进程，逐步恢复同越南的正常关系。

日本广播协会记者：最近的海湾战争证明武器落后就会被动挨打。请问，中国在经济还有一些困难的情况下，90年代怎样发展国防力量？

李鹏：决定战争胜负的因素中，武器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掌握武器的人。这话不是我说的，是西方某位军事评论家最近说的。我们还认为，人心向背也是决定战争胜负的重要因素。面对当前复杂、动荡的国际形势，中国在本年度增加一些军费开支是必要的。但我们增加以后的军费占财政收入和国民收入的比例还是很低的。随着经济的发展，财力的增加，中国将进一步推进国防现代化的进程。但是，中国的国防政策完全是防御性的，不会对世界上任何国家造成威胁。

美国《基督教科学箴言报》记者：李总理曾说对那些卷入民主运动的人不会追究他们的言论或者他们的各种责任，但是就在不久前，我看到王丹被判了四年徒刑，这是不是你违背了诺言呢？

李鹏：审判王丹是另外一回事，因为他触犯了中国的刑律，而且，对王丹的审判，我刚才讲了，这是法院的事情，法院根据他犯罪的程度、认罪的好坏以及他是否有悔过的表现，予以判决、量刑。我听到的国际上的评论，都认为对他的量刑是宽大的。至于那些在“六四”过程中犯了错误的人特别是青年学生，我们的政策更是非常宽容的，党和国家非常爱护他们，对他们主要立足于教育，让他们自己来总结经验，对他们没有搞什么扩大化。我们将在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旗帜下团结起来，共同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我再回答一个你们今天还没有来得及提出的问题，但据我知道，记者中有人想提这个问题，就是关于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会期的问题。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的规定，是每五年召开一次党的代表大会，上次会议是1987年召开的，因此下一次党代表大会应该在1992年召开。我想“十四大”将会如期召开，不会提前。党章上规定，在两次代表大会之间可以召开党的代表会议，但我们没有在今年或在“十四大”以前召开党的代表会议的计划。

外交部部长钱其琛应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新闻发言人邀请在大会第二次新闻发布会上答中外记者问

(1991年3月27日)

香港《南华早报》记者:最近中国同意向苏联提供7亿美元的商品贷款,作为回报,苏联是否向中国出售武器?

钱其琛:中国向苏联提供一笔10亿瑞士法郎的商品贷款,此前还提供过另一笔5亿瑞士法郎的贷款。按照双方协议,苏联将以实物归还。在归还清单中,没有任何武器。

香港《星岛日报》记者:英国外交大臣赫德即将访华。中英双方主要讨论的议题是什么,香港的机场问题是否在英国外交大臣这次访问中得到解决?英国外交大臣的这次访问对中英关系和香港的平稳过渡会产生什么影响?

钱其琛:英国外交大臣赫德阁下访华期间,我将和他讨论国际形势、中英双边关系,当然也要谈香港问题。香港确实需要一个新机场。我们赞成。建设这样的新机场应当投资少,效益高,造福于香港人民,而不应因此使香港人民背上一个大包袱。这项工程是香港历史上规模最大、投资最多,而且是跨越1997年的一个大工程。中英两国政府对这一工程正在磋商,并取得了一些进展。我们希望在英国外交大臣访华期间,这个问题能够得到圆满解决。中英双方的磋商,两国外长的会谈,对香港保持繁荣稳定有重要的意义。

日本共同社记者:过去中国支持日本北方领土的主张,现在中国是否撤回这一立场?

钱其琛:中国在日本北方领土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现在,日本和苏联已把北方领土问题提上谈判日程,我们希望双方能通过谈判解决这一问题。

“美国之音”记者:3月25日李鹏总理在报告中说,中国要进一步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原因是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中国出于什么样的外交政策方面的考虑才将国防经费提高12%?

钱其琛:中国需要自己的防卫能力,这一点是很清楚的。中国国防经费在总预算中的

比例和绝对数字都是非常少的。国防经费 1991 年的预算是 320 亿元,按人口每个人平均只有 5 至 6 美元。我认为这是很低的水平。

新加坡《联合早报》记者:李鹏总理访问新加坡时提到,中国愿意跟南沙群岛和南海有关联的国家共同开发南海海洋资源。请问新加坡会不会受到邀请参加这样的计划?另外,台湾现在占据南沙最大的太平岛,台湾会不会受到某种方式的邀请或者参与这个计划?

钱其琛:南沙群岛的主权属于中国,这一点是非常明确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当时的中国政府已经接收了南沙群岛。我们的主张是在中国拥有对南沙群岛主权的情况下,我们愿意和有关的国家商量来共同开发南沙。但现在还没有这样的具体计划,也还没有到召开这样的会议的时候。至于台湾方面掌握着太平岛,这正说明南沙是中国的一部分。

香港亚洲电视台记者:英国外交大臣来华访问的时候会不会为英国首相梅杰来华访问作准备,中国的国家高级领导人会不会准备去英国访问?关于香港机场问题,我们明白,中方是希望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预留一部分足够的钱,可是香港有舆论批评这样做会影响港府在过渡时期灵活运用资金。请问部长先生对这种批评有什么意见?

钱其琛:赫德外交大臣到中国访问,对推动中英两国关系的发展必然会起到积极的作用。应该说,他的访问标志着中英关系逐步恢复正常。在 1984 年我们两国圆满解决香港问题时,中英两国关系曾达到历史上最佳的水平。1989 年 6 月以后,尽管经历了一些困难,但是双方还是保持了接触。1989 年 12 月,撒切尔首相派特使柯立达到中国来访问,英国的外交国务大臣莫德和我们的田曾佩副外长实现了互访,我本人也和当时任外交大臣的梅杰先生和现任的外交大臣赫德先生在国际会议上进行了多次会见。我认为,中英关系会不断得到发展。至于中英双方就香港新建机场进行磋商问题,我想不会因此对香港现在的行政当局的行政能力造成影响,因为根据中英联合声明,香港过渡时期的一些重大问题,特别是涉及到跨越 1997 年的重大事情,中英双方应该进行密切的合作。我认为,这种合作是有利于香港的稳定和繁荣的。

法国《欧洲时报》记者:法国是西欧国家中最早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但是“六·四”以后,两国关系出现最低潮。现在两国都在做出积极的努力恢复和发展外交关系。最近有消息说,法国外长迪马和法国总理罗卡尔都将在今年内访问中国,对此,你有何评论?另外,中国方面有没有对等的姿态来进一步恢复和发展中法关系?

钱其琛: 你知道,我们的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委主任邹家华不久前到法国进行访问,当时转达了我国总理对罗卡尔总理的访华邀请。罗卡尔总理已经接受邀请。同时我们也知道迪马外长表示不久将要到中国来访问,并将主持法国在广州的总领事馆的开馆仪式。我们期待着实现这样一些高级访问。

苏联广播电台记者: 苏联外长过几天就要到北京访问,请问会谈的重要问题是哪些?这次访问是否会促进苏中关系的发展?

钱其琛: 苏联新外长别斯梅尔特内赫我还没有机会见到过,这次将有机会同他结识,也是一次工作访问。中苏两国都是联合国的常任理事国,对世界和平负有重要责任,两国外长对重大的国际问题进行磋商是自然的。我们还将讨论江泽民总书记访问苏联的准备工作问题。

台湾中华电视公司记者: 在两岸统一的问题上,台湾方面的前提是希望在国际上有活动的空间,但中共一直在“封杀”台湾在国际上的活动。请问这会不会对两岸的统一造成影响?另外,中共是否阻止台湾加入关贸总协定?

钱其琛: 台湾当局主张国家统一,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台湾在经济上有广泛的国际联系,但作为政治实体要求在国际上有“生存空间”,这样做只能导致国家分裂,不利于促进祖国的统一。所以我们希望台湾当局三思而行,多做一些有利于两岸发展关系、有利于国家统一的、实际的事情。台湾不是一个独立的国家,当然没有资格参加关贸总协定,只有在中国同意之下,台湾才可以作为中国的一个地区参加。

路透社记者: 昨天在耶路撒冷,以色列的一位高级官员说,今后几个月以中关系将出现一些积极的发展,他说正在讨论中以关系的正常化。您能不能谈一下中以关系正常化的进程,它会对中国和巴勒斯坦的关系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钱其琛: 中国和以色列之间现在各设有一个办事处,也就是以色列科学院在北京的办事处,中国国际旅行社在以色列的办事处。除此以外没有政治上的联系。最近有一位以色列官员到中国进行了私人访问,现在还谈不上中以建立外交关系的问题。

中央电视台记者: 钱外长,你如何评价目前中美关系的现状,你认为发展中美关系应排除哪些障碍?

钱其琛: 李鹏总理已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重申,中国政府重视中美关系,而且愿意看到

中美关系的恢复和发展。美国总统布什也曾多次表示美国重视同中国的关系。但中美关系的恢复和顺利发展要有一个基础,这个基础就是中美两国之间的三个联合公报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只要双方都遵守这三个公报确定的原则,中美双方的关系就能顺利发展。

香港《新报》记者:中日两国对钓鱼岛问题搁置不谈,但去年10月份日本右派又对钓鱼岛问题摆出了非常强硬的姿态。这显示出这个问题只要一天不解决,就很容易发生冲突。请问,中国认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可以和日本谈钓鱼岛问题?什么样的时机是最好的时机?

钱其琛:中国认为钓鱼岛是中国的领土。我们知道日本对此有不同看法。中日之间曾经达成这样的谅解:把这个问题暂时搁置起来,双方不要采取使局势尖锐紧张的措施。希望日本方面能够遵守双方达成的这一谅解。

美国《纽约时报》记者:去年12月美国负责人权问题的助理国务卿谢夫特访问了中国,现在是不是可以说中国认为可以同别的国家就中国的人权形势进行讨论,也就是说在双边或多边讨论中人权已经成为一个可以探讨的题目?

钱其琛:准确地说,我们愿意和其它国家和在国际多边场合讨论人权问题,而不是专门讨论中国的人权问题。有人说“人权无国界”,这并不符合事实。从国际法的角度讲,人权的实施和保障要通过各国内的法律来实现,这当然也就不能排除国家主权的原则。比如说美国是主张人权的,但它并没有批准两个人权公约,也没有加入关于消除种族隔离、消除种族歧视和禁止酷刑、禁止歧视妇女等方面的国际公约。所持的理由是,人权本质上是属于美国内管轄的,认为这些国际公约中有的条款和美国的法律有冲突。如果说人权有国际标准的话,那是应该由各项国际公约来体现,各个主权国家可以参加,可以有保留地参加,也可以不参加。但绝对不能把一个国家或者几个国家的、国家集团自己的标准看作是国际标准来强加于其它国家。

美国《时代》周刊记者:中国的思想家说,如果要战胜敌人就要了解敌人;同时要分清敌友。那末,在目前这个不断变化的国际形势中,到底谁是中国的敌人,谁是中国的盟友呢?另外,你们以前的旧的三个世界的理论,现在是否还有效呢?现在是什么理论指导着中国的外交政策呢?

钱其琛:我们认为一个国家朋友越多越好,敌人越少越好。我想任何国家都是这样考

虑问题的。第三世界国家现在还是一个现实的存在，而且在全世界一百几十个国家中占了绝大多数。我们仍然愿意和发展中国家、第三世界国家加强团结和合作。我们愿意与周围的邻国都建立睦邻友好关系。我们不希望人为地使任何一个国家成为我们的敌人。但是，如果有的国家反对我们，与我们为敌，那我们没有办法。

关于超级大国是不是有，我想现在有的国家自称是超级大国，所以我认为还是有的。至于我们说反对霸权主义，不是指哪个国家，我想澄清这样一点：霸权主义不是一个国家，而是指在国际关系中破坏公认准则的一种行为。请你们看看 1972 年中美上海公报、1989 年中苏联合公报，都是说双方不谋求霸权并且反对其它国家谋求霸权的努力。

合众国际社记者：海湾战争结束之后，中国是不是在反思？当初是否由于过分紧张，使中国成为没有支持联盟所采取的将伊拉克赶出科威特的行动的唯一的一个主要国家？你们是不是认为，这破坏了中国在整个中东甚至整个世界采取行动的能力呢？

钱其琛：我们不用作这样的反思。因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地区冲突，避免使用武力，是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海湾战争并不能改变国际关系的这条准则。相反，海湾战争以后，仍然要回到政治解决中东问题的轨道上来，这说明使用武力并不能解决一切问题，更不能把海湾战争作为可以使用武力解决争端的一个先例。

香港《经济日报》记者：我想问一下钱外长，就你的工作能力来说，你是否可以成为一个副总理或国务委员？

钱其琛：我想所有的国家，只有竞选议员、代表的，没有竞选部长的。部长也好，副总理也好，都是任命的。

日本《北海道新闻》记者：关于北方领土问题，日本一位部长访问中国时您告诉他，你们理解、同情日本方面的立场。我们不清楚中国怎样理解、同情日本的立场？

钱其琛：关于日本的北方领土问题，中国的态度没有改变。但现在是日苏开始谈判的时候。有时候传出这一个方案，有时候传出那一个方案，还传出说可以用多少钱来换。我们很难作更具体的表示。

台湾《中国时报》记者：刚才钱外长提到台湾并不是独立国家，当然没有资格参加关贸总协定。我想你忽略一个事实状况，在两岸关系没有调整以前，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和在大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是国际社会分别承认的国家或者政治实体。请问台湾自己所拓展

的务实外交政策究竟对中国的外交政策造成多少困扰,或者多少压力?

钱其琛:台湾方面也主张一个中国。国际社会普遍承认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都承认这一点。所以,我想在此纠正一下,你在提问中所说的有两个中国是不对的。

法国《费加罗报》记者:中国以前的外交政策认为有两个超级大国。现在,中国是认为苏联软弱一点好,还是希望苏联强大一点?

钱其琛:我想,世界上一个超级大国也好,两个超级大国也好,都不能包揽国际事务。我希望苏联作为我国的一个邻国,局势能够稳定,改革能够成功。

美国《新闻周刊》记者:海湾战争后,许多国家提出武器控制问题,特别是向第三世界出口武器的问题。中国是不是有计划限制未来的武器出口,是不是遵守关于导弹技术控制的机制呢?

钱其琛:关于导弹控制问题,最近在东京开过一个 15 国会议,中国并不是参加国。部分国家达成的协议,并不能要求没有参加的国家承担义务。中国对于武器出口一直采取非常谨慎负责的态度,而且中国武器出口的数量是很少的。核武器在国际上是禁止扩散的,生物武器也有了禁止的公约,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正在进行。至于对常规武器的出口并没有什么规定,我们希望世界上一些最大的武器出口国对此能采取克制的态度和切实有效的自我限制措施。

日本《产业经济新闻》记者:李鹏总理 25 日的讲话中谈到在日本极少数人有恢复军国主义的迹象,请问李总理说的日本军国主义的具体含义是什么?

钱其琛: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军国主义在日本受到广大人民的唾弃。但是确实总还有极少数人念念不忘利用各种机会、各种方式,企图否定日本军国主义的历史罪行,企图超越自卫的限度来发展军备。中日两国对这种倾向应该保持警惕,这是理所当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 号

现发布《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坝高十五米以上或者库容一百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大坝（以下简称大坝）。大坝包括永久性挡水建筑物以及与其配合运用的泄洪、输水和过船建筑物等。

坝高十五米以下、十米以上或者库容一百万立方米以下、十万立方米以上，对重要城镇、交通干线、重要军事设施、工矿区安全有潜在危险的大坝，其安全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五条 大坝的建设和管理应当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坝安全的义务。

第二章 大坝建设

第七条 兴建大坝必须符合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大坝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坝安全技术标准。

第八条 兴建大坝必须进行工程设计。大坝的工程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大坝的工程设计应当包括工程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设计。

第九条 大坝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大坝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当派驻代表,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必须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条 兴建大坝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树立标志。

已建大坝尚未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大坝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安全管理的需要,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

第十一条 大坝开工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大坝管理单位,由其按照工程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大坝分部、分项验收和蓄水验收工作。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三章 大坝管理

第十二条 大坝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十三条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第十四条 非大坝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大坝管理人员操作时应当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大坝的正常管理工作。

作。

第十五条 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安全维护措施。

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第十八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配备具有相应业务水平的大坝安全管理人员。

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大坝管理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对大坝进行安全监测和检查；对监测资料应当及时整理分析，随时掌握大坝运行状况。发现异常现象和不安全因素时，大坝管理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大坝主管部门，及时采取措施。

第二十条 大坝管理单位必须做好大坝的养护修理工作，保证大坝和闸门启闭设备完好。

第二十一条 大坝的运行，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发挥综合效益。大坝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计划和大坝主管部门的指令进行水库的调度运用。

在汛期，综合利用的水库，其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以发电为主的水库，其汛限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及其洪水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水库的调度运用。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大坝管理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防汛抢险物料的准备和气象水情预

报，并保证水情传递、报警以及大坝管理单位与大坝主管部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之间联系通畅。

第二十五条 大坝出现险情征兆时，大坝管理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大坝主管部门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并采取抢救措施；有垮坝危险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向预计的垮坝淹没地区发出警报，做好转移工作。

第四章 险坝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尚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分类，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或者废弃重建。

在险坝加固前，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制定保坝应急措施；经论证必须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的，应当报请大坝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对其所管辖的需要加固的险坝制定加固计划，限期消除危险；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和物料。

险坝加固必须由具有相应设计资格证书的单位作出加固设计，经审批后组织实施。险坝加固竣工后，由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二十八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险坝可能出现的垮坝方式、淹没范围作出预估，并制定应急方案，报防汛指挥机构批准。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 (二)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 (三)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 (四) 在库区内围垦的；

-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第三十条 盗窃或者抢夺大坝工程设施、器材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由于勘测设计失误、施工质量低劣、调度运用不当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大坝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 号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已经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八日国务院第七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保障城市建设顺利进行,保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房屋及其附属物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拆迁人是指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本条例所称被拆迁人是指被拆除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所有人(包括代管人、国家授权的国有房屋及其附属物的管理人)和被拆除房屋及其附属物的使用人。

第四条 城市房屋拆迁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和有利于城市旧区改建。

第五条 拆迁人必须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和安置;被拆迁人必须服从城市建设需要,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六条 国务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城市房屋拆迁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以下简称房屋拆迁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屋拆迁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房屋拆迁工作的领导。对在城市房屋拆迁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拆迁管理一般规定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拆迁房屋,必须持国家规定的批准文件、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提出拆迁申请,经批准并发给房屋拆迁许可证后,方可拆迁。房屋拆迁需要变更土地使用权的,必须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实施房屋拆迁不得超越经批准的拆迁范围和规定的拆迁期限。

第九条 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统一拆迁,也可以由拆迁人自行拆迁或者委托拆迁。有条件的城市和城市中实行综合开发的地区,应当实施统一拆迁。

拆迁人委托拆迁的，被委托人应当是取得房屋拆迁资格证书的单位。

房屋拆迁主管部门不得接受拆迁委托。

第十条 房屋拆迁许可证一经发放，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应当将拆迁人、拆迁范围、搬迁期限等以房屋拆迁公告或者其他形式予以公布。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和拆迁人应当及时向被拆迁人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第十一条 拆迁范围确定后，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屋拆迁主管部门通知房屋拆迁所在地公安部门暂停办理向拆迁范围内迁入居民户口和居民分户。因出生、军人复转退、婚嫁等确需入户或者分户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十二条 在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公布的规定拆迁期限内，拆迁人应当与被拆迁人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就补偿、安置等问题签订书面协议。

补偿、安置协议应当规定补偿形式和补偿金额、安置用房面积和安置地点、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违约责任和当事人认为需要订立的其他条款。

第十三条 补偿、安置协议订立后，可以向公证机关办理公证，并送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备案。

拆除依法代管的房屋，代管人是房屋拆迁主管部门的，补偿、安置协议必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办理证据保全。

第十四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对补偿形式和补偿金额、安置用房面积和安置地点、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经协商达不成协议的，由批准拆迁的房屋拆迁主管部门裁决。被拆迁人是批准拆迁的房屋拆迁主管部门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裁决。

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如拆迁人已给被拆迁人作了安置或者提供了周转用房的，不停止拆迁的执行。

第十五条 在房屋拆迁公告规定的或者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裁决作出的拆迁期限内，被拆迁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拆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作出责令限期拆迁的决定，逾期不拆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或者由房屋拆迁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迁。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对拆迁使（领）馆房屋、军事设施、教堂、寺庙、文物古迹等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应当对房屋拆迁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资料。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和业务秘密。

第十八条 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拆迁档案制度,加强对拆迁档案资料的管理。

第三章 拆迁补偿

第十九条 拆迁人应当对被拆除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所有人(包括代管人、国家授权的国有房屋及其附属物的管理人),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补偿。

拆除违章建筑、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拆除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条 拆迁补偿实行产权调换、作价补偿,或者产权调换和作价补偿相结合的形式。

产权调换的面积按照所拆房屋的建筑面积计算。

作价补偿的金额按照所拆房屋建筑面积的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结算。

第二十一条 拆除用于公益事业的房屋及其附属物,拆迁人应当按照其原性质、原规模予以重建,或者按照重置价格给予补偿,或者由城市人民政府按照城市规划统筹安排。

拆除非公益事业房屋的附属物不作产权调换,由拆迁人给予适当作价补偿。

第二十二条 以产权调换形式偿还的非住宅房屋,偿还建筑面积与原建筑面积相等的部分,按照重置价格结算结构差价;偿还建筑面积超过原建筑面积的部分,按照商品房价格结算;偿还建筑面积不足原建筑面积的部分,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结算。

第二十三条 以产权调换形式偿还的住宅房屋,偿还住宅房屋与被拆除住宅房屋之间的差价结算及超过或者不足所拆住宅房屋的原建筑面积部分的价格结算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四条 拆除出租住宅房屋,应当实行产权调换,原租赁关系继续保持,因拆迁而引起变动原租赁合同条款的,应当作相应修改。

第二十五条 拆除有产权纠纷房屋,在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公布的规定期限内纠纷未解决的,由拆迁人提出补偿安置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拆迁。拆迁前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拆迁人对被拆除房屋作勘察记录，并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第二十六条 对拆除设有抵押权的房屋实行产权调换的，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重新签订抵押协议。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在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公布的规定期限内达不成抵押协议的，由拆迁人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实施拆迁。

拆除设有抵押权的房屋实行作价补偿的，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重新设立抵押权或者由抵押人清偿债务后，方可给予补偿。

第四章 拆迁安置

第二十七条 拆迁人对应当安置的被拆除房屋使用人，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安置。安置用房不能一次解决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过渡期限。

被拆除房屋使用人是指在拆迁范围内具有正式户口的公民和在拆迁范围内具有营业执照或者作为正式办公地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第二十八条 对被拆除房屋使用人的安置地点，应当根据城市规划对建设地区的要求和建设工程的性质，按照有利于实施城市规划和城市旧区改建的原则确定。

对从区位好的地段迁入区位差的地段的被拆除房屋使用人，可以适当增加安置面积。

第二十九条 拆除非住宅房屋，按照原建筑面积安置。

第三十条 拆除住宅房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原建筑面积，也可以按照原使用面积或者原居住面积（以下简称原面积）安置。

对按照原面积安置住房有困难的被拆除房屋使用人，可以适当增加安置面积。增加安置面积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一条 被拆除房屋使用人因拆迁而迁出的，由拆迁人付给搬家补助费。

在规定的过渡期限内，被拆除房屋使用人自行安排住处的，拆迁人应当付给临时安置补助费。

在规定的过渡期限内，由拆迁人提供周转房的，不付给临时安置补助费。

搬家补助费和临时安置补助费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二条 拆迁人、被拆除房屋使用人双方应当遵守过渡期限的协议。拆迁人不得

擅自延长过渡期限；由拆迁人提供周转房的被拆除房屋使用人到期不得拒绝迁往安置用房、腾退周转房。

第三十三条 由于拆迁人的责任使被拆除房屋使用人延长过渡期限的，对自行安排住处的被拆除房屋使用人，从逾期之月起应当适当增加临时安置补助费。

由于拆迁人的责任使被拆除房屋使用人延长过渡期限的，对由拆迁人提供周转房的被拆除房屋使用人，从逾期之月起应当适当付给临时安置补助费。

第三十四条 拆除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引起经济损失的，可以由拆迁人付给适当补助费。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屋拆迁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拆迁，并可处以罚款：

- (一)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或者未按房屋拆迁许可证的规定擅自拆迁的；
- (二)委托未取得房屋拆迁资格证书的单位拆迁的；
- (三)擅自提高或者降低补偿、安置标准，扩大或者缩小补偿、安置范围的。

第三十六条 拆迁人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拆迁期限或者擅自延长过渡期限的，由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对拆迁人予以警告，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七条 被拆迁人违反协议，拒绝腾退周转房的，由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对被拆迁人予以警告、责令限期退还周转房，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中所规定的罚款，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罚款全部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分成。

第三十九条 被处罚的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条 辱骂、殴打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工作人员，阻碍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李鹏总理致联合国 反对种族隔离特委会声援电

纽约

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委会主席甘巴里先生：

值此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委会表示声援和支持，对阁下领导的特委会为支援南非人民根除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制度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长期以来，南非实行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制度，践踏和剥夺广大黑人的基本权利，受到南非人民的坚决反对和举世谴责。我们高兴地看到，去年以来南非形势发生了积极的变化。最近，南非总统提议废除种族隔离的基本法律。这是值得欢迎的。但是必须指出，南非总统的提议尚待付诸实施，关于消除制宪谈判障碍的承诺也还没有完全兑现。在此情况下，国际社会还应继续努力，迫使南非当局尽早兑现其承诺，彻底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加速南非问题政治解决的进程。

中国政府和人民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南非人民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制度的正义斗争，并且深信，南非人民争取建立统一、民主和种族平等的新南非的目标一定能够实

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 联合新闻公报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的邀请，秘鲁共和国总统阿尔韦托·藤森和夫人于4月9日至12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访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和国务院总理李鹏分别同藤森总统进行了会见和会谈。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会见了藤森总统。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钱其琛到国宾馆看望了藤森总统。

随藤森总统访华的秘鲁工业、商业、旅游和一体化部长维克托·许会拜会了中国政府经贸部长李岚清。

二、中秘两国领导人就当前的国际和地区形势及重大国际问题深入地交换了意见，取得了广泛的一致。

中国方面主张应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国际政治和经济新秩序，秘鲁方面对此表示赞同。秘鲁方面重申完全支持国际社会所公认的原则，尤其是联合国宪章所包括的原则。

双方高兴地看到，由包括秘鲁在内的拉美国家组成的里约集团，在努力增进拉美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推进一体化事业的发展、促进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协调拉美国家在国际问题上的立场等方面，正日益发挥积极的作用。

三、双方回顾了中秘两国建交20年来双边关系的发展状况，对两国在政治、经济、贸易、科技、文化等领域的合作感到满意。

秘鲁方面重申恪守两国建交公报的原则，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国方面对此表示赞赏。

藤森总统访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经贸部长李岚清和秘鲁共和国政府工业、商

业、旅游及一体化部长维克托·许会分别代表本国政府签署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秘鲁共和国政府提供贷款的协议》，并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秘鲁共和国政府捐赠物资事宜进行了换文。秘方感谢中方的友好表示。

双方还表示了签订两国领事条约的愿望，并将尽快开始谈判。

四、中秘两国领导人还相互通报了各自国内形势。中方对秘鲁政府在实现社会稳定，克服经济困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高兴。秘方对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在经济建设中所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

五、中秘双方一致认为，藤森总统对中国的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两国领导人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交换意见是重要的和有益的。访问必将推动中秘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藤森总统对中国领导人和人民给予他及随行人员的热情款待表示感谢。藤森总统邀请杨尚昆主席在方便的时候访问秘鲁。杨尚昆主席愉快地接受了邀请。访问具体日期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0年9月10日

任命张振瑞为驻卡拉奇总领事；

免去何章明的驻卡拉奇总领事职务。

1991年2月27日

任命张德邻为机械电子工业部副部长；

免去唐仲文的机械电子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1991年3月2日

免去侯捷的水利部副部长职务。

1991年3月23日

任命白美清兼任国家粮食储备局局长。

1991年4月2日

任命张学东为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总经理；

免去张学东的机械电子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潘曾锡的新华通讯社香港分社副社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